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普利特”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4、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；

（2）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；

（3）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二年。

公司上述所申请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 2.5GWh 圆柱项目的公告》

为提高更好满足电动工具、智能家电等领域客户对高性能电池需求，进一步扩大在全球的市场份额，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，对提升企业竞争力。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 2.5GWh 圆柱项目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2.5GWh圆柱项目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2 月 19 日